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275/E19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.及 2. 在編製每一份規劃條件圖草案時，本局均會按照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，諮詢各相關職能部門的意見。倘若地段的建築或擴建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保護有所影響，本局會按照在相關範疇具職責的公共行政部門所發表的意見，在規劃條件圖草案內訂定相應之要求。此外，按照上述法律第五十九條的規定，在編製有關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時，將會具體訂定樓宇最大許可高度。
3. 根據第 234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特區政府已正式啟動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草案，相關工作現正有序開展。在完成總體規劃後，將會依法開展編製全澳各區的詳細規劃，當中包括氹仔區的詳細規劃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九年五月廿六日